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573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曾月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肆仟柒佰零壹元，及自民國96年2月23日起至自民國104年8月31日起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遲延利息，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96年2月23日起至100年2月9日止，按月計付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依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二、緣相對人曾月鳳於民國90年4月20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原告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

01 付帳款予原告，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遲延  
02 利息，並按月(期)加計逾期延滯金新臺幣三百元整(即違約  
03 金)。立有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為證。三、 相對人曾月  
04 鳳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94701元整，及自民國96年2月23日起  
05 至自民國104年8月31日起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遲延  
06 利息，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  
07 計算遲延利息，並自民國96年2月23日起至100年2月9日止，  
08 按月計付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依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  
09 140號)四、 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  
10 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94701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  
11 項消費款外，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履經催討均置之不  
12 理。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  
13 保聲請人權益。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就債權人所請，實感  
14 德便 釋明文件：支付資料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